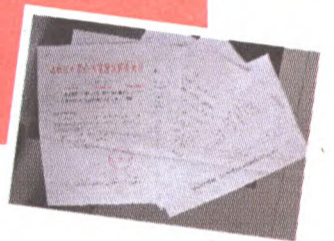


区旅游委多措并举 全面开展旅游行业 公共安全综合执法“亮剑行动”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区旅游委以确保石景山区旅游安全为核心，从行业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能出发，以落实社会面防范控制为保障，以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为依托，举全区之力，全面落实各项安保责任和工作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积极作用，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督力度，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从思想认识上把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狠抓安全责任制的落实，高度重视和加强旅游安全规章制度的建设。对旅游安全工作的要求与日常各项具体工作深入结合起来，突出旅游安全生产的标准化。在全行业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措施，严格执法，确保了全区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今年以来，区旅游委组成检查组29个，委领导带队检查24次，联合公安、安监、质检、消防等部门检查3次，共出动执法人员98人次，检查旅游经营单位101家，查出安全问题109起，整改104起，正在整改5起。



领导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班子会、骨干会、全委会，传达贯彻市、区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制定并印发《2015年石景山区旅游行业公共安全综合执法“亮剑行动”工作方案》。八大处公园、石景山游乐园、万商花园酒店、京燕饭店、海特饭店、太阳岛宾馆等旅游经营单位，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迅速布置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培训执法人员。由精通消防安全工作的挂职干部和安全生产工作骨干对全体干部进行执法检查培训，让每一位参与执法的干部熟悉执法检查流程，明确检查重点内容，掌握检查技巧及注意事项。

突出执法重点。把快捷酒店、连锁酒店及地下室住宿单位作为隐患排查的重点区域，把生产安全、反恐防暴、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特种设备运行安全作为整治重点。

启动联动机制。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向专项监管部门提交《安全执法工作移送单》，由专业部门进行专项督查整治；会同区公安、安监、质检、消防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着重解决突出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建立隐患台账。梳理旅游单位自查自报问题和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旅游单位彻底整改安全隐患。

开展告知活动。各旅游单位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公众告知活动，引导从业人员和广大游客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

加大检查力度。全委干部参与，委领导带队，逐个排查旅游单位。

认真执行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安全防火人人有责



石景山区公共安全综合执法

亮剑行动